

案件编号 _____

德克萨斯州

§

本德堡县法院

§

VS.

§

第_____号分庭

§

§

德克萨斯州本德堡县

被告对额外罚款补充告诫的知情声明

DEFENDANT'S SUPPLEMENTAL ADMONITIONS REGARDING ADDITIONAL FINES

本人 _____ ， 意识到本人被控犯有 _____ 的罪行，根据《交通法》第 709 章，按照“与醉酒驾驶机动车辆有关的罪行”定罪之人应缴纳额外的罚款。 具体来说，本人意识到除具体罪行规定的罚款之外，按照“与醉酒驾驶机动车辆有关的罪行”定罪并判处在监狱监禁之人应根据法庭裁决缴纳以下罚款：

- (1) 36 个月的周期内首次定罪，处以 \$3,000.00 罚款；
- (2) 36 个月的周期内第二次或再次定罪，处以\$4,500.00 罚款；且
- (3) 第一次定罪或再次定罪时，如果在罪行审讯中显示，对该名人士血液、呼吸或尿检的样本分析发现其分析之时的酒精浓度达到 0.15 或以上，处以\$6,000.00 罚款。

本人还意识到，对作为罚款依据之控告罪行享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在听证会上发现本人处于贫困状态后可做出裁决，法庭可免去根据此条款强制要求本人支付的所有罚款和费用。 本人知晓且理智地理解这些告诫。 本人当前未遭受任何精神或身体不适，也未受任何影响本人判断或理解的药物影响。

被告签名

被告律师

于 20____年____月____日，在本人面前签名并宣誓。

公证人

案件编号 _____

德克萨斯州

§

本德堡县法院

§

VS.

§

第_____号分庭

§

§

德克萨斯州本德堡县

关于额外罚款的命令

ORDER REGARDING ADDITIONAL FINES

根据《交通法》第 709 章，兹命令、裁决并判决被告应缴纳以下额外罚款：

_____ \$3,000.00

_____ \$4,500.00

_____ \$6,000.00

或

_____在召开适当听证会后，法院兹发现被告处于一定程度的贫困状态，对《交通法》第 709 章强制缴纳的罚款和费用评估如下：

_____。

_____在召开适当听证会后，法院兹发现被告处于贫困状态，免去按照《交通法》第 709 章应强制缴纳的所有罚款和费用。

签于 20__年__月__日

主审法官